

沈阳药科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

质评〔2024〕5号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关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沈阳药科大学关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药科大学关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根据《沈阳药科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沈药大校字〔2024〕81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学院层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校院两级质量管理的协同性、有效度，促进质量文化建设，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强化“主线”和“底线”意识，将质量标准、评价机制、管理要求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构建自觉、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文化。明确和落实分级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实现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构建更加精细、精准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工作目标

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实际，在学院层面建立和实施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机制，严密组织各环节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活动，构建沈药特色质量文化，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管理

学院党政领导负责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研究制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决策与措施，构建适应学科专业特点的质量保障体系。学院院长为本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院级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行使审议、评价等职能。教学副院长负责本学院的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各学院明确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及其职责范围，切实发挥学院层面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分析、反馈、持续改进等作用。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履行完成教学任务、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教师发展等具体职责；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分析，并落实整改，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二) 细化院级本科教学质量标准

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以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以产出为导向，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质量校级标准。依据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教学管理文件，制订主要教学环节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备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的院级质量标准。

(三) 落实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1. 专业建设

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做好专业论证，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结构合理的专业建设教师队伍。

2.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开展专业职业能力分析，通过专题研究、讲座、研讨会、走访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在校生、毕业生、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意见，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课程建设

确定课程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课程建设更新机制，制定学院课程建设规划。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重点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双语课程、一流课程等课程类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4. 教材建设与选用

严格教材选用流程，凡选必审。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照相关规定选用。严格管理引进版教材，先审核，后使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加强反映学校学科专业优势或特色的教

材、服务于学校优势专业的产教融合型教材、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类教材或实验实践类教材的建设，积极组织教师编写实验讲义及教材、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

5. 实践教学建设

建设能满足本单位教学需要的实验教学团队。制定学院（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实验室使用记录（含实验室开放、安全检查、设备维修维护等记录）、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特别是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等），填写完整规范。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高，不断增加实验室开放数量、开放时间、开放项目，不断提高实验室使用率。

建设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有效开展实习实践工作，加强实习实训过程指导，切实增强实习实训效果。

6. 课程教学与考核

教学大纲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国家和学校相关标准及要求。注重考核方法改革，重视过程性考核，明确过程性考核方法、评定规范及标准，明确试卷命题及阅卷等工作流程。试卷命题及评阅符合学校规范，成绩登记及时准确无误，课程目标达成分析到位、重要问题有改进措施及记录，试卷归档符合要求。

7. 毕业论文（设计）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质量管理，审核并确定指导教师资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适当。对选题质量进行审核，重点对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工作进度进行监控，确保指导规范、有效，

加强学术规范管理，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完整，答辩组织规范，答辩记录填写规范，归档材料齐全。协助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推优等。

8. 教学改革与研究

调动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教研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每学期教研活动次数符合要求，记录完整、规范。组织教师参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结题工作。

9. 师资培养

制定教师年度培养计划，采用校内外培训、挂职锻炼、企业实践、出国培训、访问学者等方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针对新教师，明确带教导师，制定培养计划，严格实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确保新教师了解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学校基本情况和定位，熟悉主要教学规范，掌握基本教学方法和教学技巧，学会基本教学设计和课堂管控，能够爱岗敬业、站稳讲台、上好一门课。重点围绕教学方法、教学研究、专业技能等内容，面向青年教师开展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教研能力和水平。

10. 教学档案管理

教学管理人员数量及结构符合学院教育教学需要，在符合学校教学资料归档规范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教学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教学文件、教学管理过程记录、教师业务档案等管理。

（四）优化院级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机制

1. 实施教学质量监测

有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日常质量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强化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过程监管。充分发挥教师、学生、专家和社会等多方力量，收集教学质量信息并进行分析，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2. 实施教学检查

实施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在日常检查基础上，各学院每学期定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针对课程、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质量评价开展专项检查。对日常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题抽查。

3. 落实听课制度

学院实施听课制度，包括督导听课、领导干部听课、同行听课等相关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 加强院级督导工作

完善院级督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督学、助教、督管职能，侧重专业指导督促，对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

5. 实施教师教学评议

每学期对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综合评议，从课堂教学情况、课堂教学环节等方面综合评价任课教师的课堂教育教学质量。

6. 实施教师评学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规格，制订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制度。立足学生的主体差异性，有机结合客观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从学生的学习目标、动机、态度、行为、方法、能力、习惯、知识、品德、成绩、创新精神等诸多方面合理开展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

7. 实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形成“标准-执行-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

8. 实施教学质量跟踪调查

建立在校生学业状况调查制度，及时了解在校生的学业情况及对学院专业的满意度情况；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获取毕业生对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

9. 定期实施外部评价

积极参加院校评估、专业评估及认证等各类评估，引进第三方评价，从实习单位、用人单位、地方政府等相关利益方及社会评价机构获取学院毕业生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

10. 实施持续改进

通过多方监测，及时发现和反馈有关问题，跟踪处理、持续

改进有关工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常规检查、专项检查、三期（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院级督导检查反馈、学生信息反馈、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评教评学、专题调研、第三方专家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毕业生及就业单位意见、社会监督等多种途径，获得与教学质量相关的各种信息，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形成反应灵敏、通畅高效、完整闭环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五）学院质量文化建设

学院应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保障运行机制，将学院质量保障建设与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外部质量评价相协同，充分发挥质量保障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日常教学运行、教学建设改革中的导向作用，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保理念渗透到每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价值理念、行为方式及工作习惯中，逐步弱化自上而下、以行政控制为主导手段的质量保障工作模式，形成自下而上、具有自觉性和主动性的学院质量文化，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内涵式发展。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建设和完善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

2. 各学院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实施，做好本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加

强体系运行管理，注重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中对标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详见《沈阳药科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沈药大教务字〔2024〕27）号，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为准。

2.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